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0號

承辦人：吳佳宜

電話：02-23495250

電子信箱：156401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銀信乙字第1150005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7310100N_11500054951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響應內政部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，並符合民眾需求，本行提供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老舊公寓及透天住宅多有翻新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等修繕之必要，惟所有權人取得修繕共識不易，且須先墊付修繕工程款項，致使所有權人間產生疑慮，旨揭信託機制，使各所有權人可公平合理的分攤應付款項。
- 二、為此，本行得依住戶個案需求規劃老宅延壽工程款項價金信託，於信託契約約定交付之工程款項價金專款專用，並透過信託專戶控管資金收支及撥付流程，有效降低資金遭挪用之風險，亦建立所有權人與施工廠商間之信賴基礎，提升修繕工程款項之安全性（信託架構圖詳附件）。
- 三、民眾向貴府申請或諮詢修繕補助案件時，如有工程款項價金信託管理需求，歡迎轉知民眾洽詢本行信託部信託規劃科（聯絡窗口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3495250），俾利共同

建設處 收文:115/05/27



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